

第二十一章 成员国、第三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第九十三条

成员国缔结的协议

1. 成员国可与其他一个或多个成员国、第三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或任何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经济、技术或文化协议, 前提是此类协议不违反本条约的规定。成员国应将此类协议提交秘书长, 秘书长须就此通知理事会。

2. 若成员国之间或成员国与第三国、次区域或区域组织或任何其他国际组织在本条约生效前缔结的协议与本条约条款存在冲突, 相关成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此类冲突。为此, 成员国应在必要时相互协助并采取共同立场。

第九十四条

国际谈判

1. 成员国承诺在共同体内制定并通过关于国际谈判相关问题的共同立场, 以促进和维护非洲的利益。2. 为此, 共同体应准备研究和报告, 旨在帮助成员国在上述问题上更好地协调立场。

第九十五条

第十九章、第二十章和第二十一章议定书

成员国特此同意缔结与本条约第十九章、第二十章和第二十一章相关的议定书。